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0 号《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配套资金问答》”）。为满足《配

套资金问答》的相关规定，经重组交易各方磋商，对原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11月3日，公司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年11月3日上午，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于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